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玉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玉蓮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玉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雖已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物，雖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本應宣告沒收之，惟該物價格尚屬低微，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而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條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淑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1273號

21 被 告 鄧玉蓮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新竹縣○○鄉○○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鄧玉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為下
28 列行為：

29 （一）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下午5時19分許，在林建榮所有位於桃
30 園市○○區○○路0段000號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1 海口公司)內，徒手竊取店內黑無籽葡萄1袋及日本蘋果2顆
02 (價值共新臺幣〈下同〉359元)，並將之藏於其自備購物
03 袋，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離去。

05 (二)於113年10月27日晚間9時52分許，在海口公司內，以相同手
06 法竊取甜柿1顆(價值88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欲離去之
07 際，為海口公司員工發覺攔下並報警處理及調閱監視器而查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海口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玉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代理人吳奕潔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
13 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提供之說明經過說明各1份、監視器光
14 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14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7 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接，且依社
18 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
19 為，為接續犯，請以1罪論。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
20 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